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38 號	妨害婚姻及 家庭罪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5120 號	陳○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85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874 號	黃○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87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775 號	羅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88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686 號	許○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9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001 號	顏○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